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公司2025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制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刘文龙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公司实际情况特制了《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刘文龙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1. 授予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人；

2. 授予权限。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权限。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权限。在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

5. 授予权限。在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条件时向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

6. 授予权限。在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条件时可以解除限售；

7. 授予权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予权限。公司董事会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事宜；

9. 授予权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以及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予权限。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计划的管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对该等修改需要向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签署的有关协议、报批文件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签署的有关协议、报批文件等；

12. 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计部门、律师等部门中介机构；

13. 授予权限。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议事原则的除外；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及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刘文龙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主席席鲁华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会前已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主席席鲁华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会前已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编号:2025-039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类型：从二级市场购得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额：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7.00万股，约占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026.80万股的1.58%，其中首次授予497.00万股，约占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026.80万股的1.27%，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5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45%。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结算手续。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7）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8）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9）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10）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1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1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1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1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1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17）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18）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19）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20）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2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2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2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2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25）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

（26）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包括所有获得限制性股票权益的人员。